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5日以传真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6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国涛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变更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7日